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606,151.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06,143,540.24 元。公司 2025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430,8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 51,852,024.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852,024.90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704,049.80	154,802,074.7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606,151.89	219,327,779.08	219,087,891.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6,143,54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8,506,12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3,340,607.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8,506,124.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0.7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93,254,530.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元)	2,723,533,057.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 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7.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 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1、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 2025 年已实施的中期分红金额 51,852,024.90 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